

## 货柜重量声明书

预订编号			
船只名称		航次编号	
付运人	名称、地址及电话：		
编号	货柜编号	验证总重量 (千克) (或称验证总质量, VGM)	
1			
2			
3			
4			
5			
6			
7			
8			

- 本声明的已装填货柜总重量(或称总质量)资料是本付运人按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所述的方法一而取得的结果。
- 本声明的已装填货柜总重量(或称总质量)资料是本付运人按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所述的方法二而取得的结果，该方法已获得香港海事处批准或承认，注册编号为“GMV\_\_\_\_\_”。

以下声明只适用于付运人为非香港注册公司及货柜的装货封箱均在中国大陆完成

- 本文件中所列货柜是在中国大陆装货封箱，然后利用陆路运到香港，本公司(非香港注册商业个体)再以付运人名义将货柜装载到船上运往海外。该等货柜的验证总重量是按中国海事局的规定而取得的。而该规定符合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所述的方法一/方法二\*的要求。  
[\*删除不适用的。]

(从上面选出合适的声明，并加上√号。)

声明者姓名：\_\_\_\_\_ (正楷)， \_\_\_\_\_ (签署)

为 \_\_\_\_\_ (付运人公司) 授权

日期： \_\_\_\_\_